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 3 次招考

一、依據：(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教育部公布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報名日期：

第 1 次招考：110 年 07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110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第 3 次招考：110 年 07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以上畢業)

三、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臺北市內湖路一段 629 巷 42 號電話：27991867 轉 602)

五、甄選資格：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以上畢業。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之資格條件，且無同條例第三十一及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事後經查證屬實，雖經聘用，仍應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四)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用：新台幣 300 元整，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或退費。

七、甄聘科目及錄取名額、考試教材版本：視需求備取若干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職缺類別	聘期	教材版本(課本自備)
英語	1	延長病假	110.08.22-111.07.21	7、8 年級 (翰林版)
生活科技	1	懸缺代理	110.08.22-111.07.21	7、9 年級 (7 翰林、9 康軒)
特殊教育	2	懸缺代理	110.08.22-111.07.21	7、8、9 年級國英數 教材自編

備註：若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八、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黏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一張)。

(二)繳驗證件：

1、國民身分證。

2、合格教師證書。

3、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服役證件。(請繳交 A4 影本乙份，正本驗畢退還)

4、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相關證件，如係國外學歷者應附駐外單位查證之證明文件及中譯本，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補繳。

5、簡歷表。

(三)現役軍人需繳交 110 年 8 月 1 日以前退伍證明。

九、甄選方式及計分比例：

- (一)教學演示〈60%〉：參加者依報名先後順序排定演示教學順序，演示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請考生自行攜帶教材教具。
- (二)口試〈40%〉：內容包括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專業態度、行政管理。
- (三)決選(聘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定。
 - 1、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合計成績未達 80 分者得從缺。
 - 2、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者，則依學、經歷由教評委員決定之。

十、甄選時間及地點：

第 1 次招考：110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8 點 40 分起在本校舉行，8 點 30 分前到人事室報到。

第 2 次招考：109 年 07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8 點 40 分起在本校舉行，8 點 30 分前到人事室報到。

第 3 次招考：109 年 08 月 02 日(星期一)上午 8 點 40 分起在本校舉行，8 點 30 分前到人事室報到。

(一)教學演示：依報名先後順序排定教學演示順序，於個人教學演示或口試開始時仍未到者取消資格。

(二)口試：於個別教學演示前或後依排定順序參加口試。

十一、榜示日期及方式：甄試正取與備取榜單於甄試當日下午 5 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察不另通知。

十二、凡正式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名單公告隔日上班日上午 12 時前前攜帶全部有關證件及體檢表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十三、報名本項甄選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法律責任。

十四、附則：

- (一)凡經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等。
- (二)凡經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三)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若無法於規定時間親自報到，得出具服役證明，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報到，其錄取資格始予以保留。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全民健保特約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全民健保特約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或臺北市府教育局網站查詢，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經甄選錄取者，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等情事，均依法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本次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只針對本次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並依教育部 102 年 5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67976 號函釋，將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試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八)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7625 至 38310 元。
- (九)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因事由消失，應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若因事由消失而離職，以致代理期間未滿 3 個月，將依規定按日支薪，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 應考人應同意相關報名資料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一) 相關試務遵照防疫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及兼(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科目：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現職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兵役狀況 (女性免填)		☐ 尚未服役 ☐ 已服役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自宅) (學校)			
EMAIL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間 夜部	系科	組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高國中(中等學校) 高國中(中等學校)			科 科	證書 字號	年 月教中登(檢)字第 號 年 月中字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經 歷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請應考人勿填寫	☐ 繳驗教師合格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繳驗畢業證書暨任職經歷證件。 ☐ 繳驗身份證。 ☐ 繳交切結書。									
	資格審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審查人 簽章			收費人 簽章			
	初選記錄：									
	考場 記錄	☐ 到考 ☐ 缺考 ☐ 違規			成績			結果	☐ 錄取 ☐ 未錄取	
	複選記錄：									
	考場 記錄	☐ 到考 ☐ 缺考	教學演示 成績 60%			口試成績 40%			總成績	
	※是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及教育統計時使用? ☐ 是 ☐ 否									
	複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第 () 名 ☐ 未錄取							

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只針對本次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並依教育部 102 年 5 月 6 日臺教師(二) 字第 1020067976 號函釋，將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考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及兼(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同意解聘外，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二、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三、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

四、於 110 年 8 月 1 日前未能取得_____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此致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公)

(宅)

(行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甄選簡歷表

姓名：

一、個人資料：

二、家庭狀況：

三、教學理念與心得：

四、興趣專長：

五、自我期許：